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琼贸职院字〔2023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投标工作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工作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2023年第25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2023年11月13日

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投标工作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海南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招标投标工作会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公正透明、民主集中、高效决策原则。

第三条 招标投标机构及人员组成

（一）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：

组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副院长

成员：党政办公室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招标办”）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基建处、资产管理中心和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下设货物服务采购组、后勤基建采购组（以下简称“采购组”）：

1. 货物服务采购组

组长：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院长；

成员：资产管理中心、招标办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和工会等部门负责人；

2. 后勤基建采购组

组长：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副院长；

成员：后勤基建处、招标办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和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招投标工作会议分领导小组会议和采购组会议。

(一) 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、决定下列事项:

1. 审议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;
2. 研究采购方案等重要事项, 协调处理采购工作中的重要问题;
3. 根据需要审议、决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, 审定采购组提交需要审定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;
4. 审查采购工作执行情况;
5. 审定采购组提交的问题;
6. 其他需要由领导小组审议、决定的事项。

(二) 采购组会议审议、决定下列事项:

1. 决定货物服务采购或后勤基建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, 协调处理采购工作中出现的相关事宜;
2. 根据需要审议、决定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;
3. 其他需要由采购组审议、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五条 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并主持, 领导小组会议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, 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成员参加, 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到会的, 应在会议前向组长请假。

议题相关部门、单位的代表, 根据会议需要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议题由业务管理部门(或使用部门商业管理部门)提出, 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, 应在会议召开的一天前填写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会议议题申报表》(附件), 送招标办汇总, 由组长决定上会事宜。招标办负责会务组织工作。

第七条 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议题提出部门进行汇报陈述；

（二）成员进行讨论审议；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情况，采用投票方式、举手方式（或者其他方式表决），须实到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；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第八条 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与决议，相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。如果对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组长陈述自己的意见。

第九条 招标办根据会议的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，与会成员审核，并报组长审批。落实困难（或缓慢）的项目，负责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，重大事宜向院长汇报（或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会议决定）。

第十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与会人员须注意保密。会议印发的文件、资料，应妥善保管，必要时在会议结束时退招标办统一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招标办负责解释。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，2020年12月4日印发的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琼贸职院字〔2020〕2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工作会议议题申报表

附件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投标工作会议议题申报表

(●领导小组 ●货物服务采购组 ●后勤基建采购组)

招标投标工作会议_____年第__期 年 月 日

申报部门		部门负责人 签字	
议题名称			
议题简要说明			
联合申报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20 年 月 日		
分管副组长或 采购组组长 意见	签字: 20 年 月 日		
领导小组组长 意见(领导小组 会议适用)	签字: 20 年 月 日		
会议安排	签字:	20 年 月 日	